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校管理操作规范

教师管理制度(上)



教师行政管理制度规范

国家教委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人[1990]046号 1990年12月10日

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是我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对不具备国家规定学历的中小学教师建立的一种考核制度，并作为评聘教师职务的参评条件，已在首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中予以认可。但最近有个别地区在评聘中小学教师职务工作中，不再承认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经人事部同意，鉴于中小学教师是经过严格统一出题考试后颁发的专业合格证书，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人职发[1990]4号）中所指的“专业证书”不包括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因而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仍可作为评聘教师职务的参评条件。

小学教师中具有高中毕业学历的教师，在补学教育学和心理学后，应视为具有小学教师的合格学历。

国家教委关于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和发挥小学教师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文化业务水平和履行职责的能力，努力完成本职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小学教师职务是根据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设置的工作岗位。小学教师的职务设：小学高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三级教师。各级教师职务应有定额。

小学高级教师为高级职务，小学一级教师为中级职务，小学二级教师和小学三级教师为初级职务。

第三条 小学教师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必须经过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由学校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进行聘任或任命。聘任或任命教师担任职务应有一定的任期，每一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可以续聘或连任。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小学三级教师职责。

1. 在高级教师或一级教师指导下，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 在高级教师或一级教师的指导下，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初级班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

3. 参加教学研究活动。

第五条 小学二级教师职责。

- 1.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 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 3.参加教学研究工作的。

第六条 小学一级教师职责。

- 1.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 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 3.承担和组织年级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

第七条 小学高级教师职责。

- 1.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 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 3.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或承担培养教师的任务。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小学教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师德，遵守法纪，品德言行堪为学生的表率，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使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并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结合工作需要，努力进修，提高教育和学术水平。

第九条 小学三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任教一年以上的小学教师，经考核，表明能掌握所教学科的教材、教法，完成所承担的教育教学工作，并能履行三级教师职责。

第十条 小学二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或者小学三级教师三年以上，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二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 1.基本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
- 2.具有从事小学教学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文化专业知识，胜任小学教学工作。
- 3.基本掌握教育小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工作。

第十一条 小学一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小学二级教师任教三年以上，或者高等师范学校及其他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一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 1.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教学效果好。
- 2.具有正确教育小学生的能力和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工作经验，教育效果好。

第十二条小学高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小学一级教师任教五年以上，或者高等师范学校及其他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表明能履行高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文比专业知识，教学经验比较丰富，并能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教学效果显著。

2.掌握小学教育的比较扎实的理论，善于根据小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教育效果显著。

3.具有指导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或者指导小学一、二、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并在培养提高教师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成绩。

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在小学教育或教学的某一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教师，其任职条件，可不受学历和任职年限的规定限制。

第四章 考核和评审

第十四条 学校要对被聘任或任命的教师的政治思想表现、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建立考绩档案，为教师职务的评审和聘任或任命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评审小学教师职务时，应由本人提供政治思想、教育教学工作总结和履行职责情况，填写小学教师职务评审申报表，经过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审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小学高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地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小学一、二、三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县级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条例适用于全国小学、幼儿园、盲聋哑学校小学部和弱智儿童学校（班）及省、地、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原则上也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初等学校，实施办法另订。

第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小学，其教师职务的聘任或任命工作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委领导和组织。

第十九条 为了实施本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实施细则和《小学教师任职条件考核办法》、《小学教师聘任或任命办法》、《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教委关于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学教师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文化业务水平和履行职责的能力，努力完成本职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学教师职务是根据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设置的工作岗位。中学教师的职务设：中学高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中学二级教师、中学三级教师。各级教师职务应有定额。

中学高级教师为高级职务，中学一级教师为中级职务，中学二级教师和中学三级教师为初级职务。

第三条 中学教师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必须经过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由学校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进行聘任或任命。聘任或任命教师担任职务应有一定的任期，每一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可以续聘或连任。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中学三级教师职责。

1. 承担初中一门学科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 在高级教师或一级教师的指导下，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初中班主任。

3. 参加教学研究活动。

第五条 中学二级教师职责。

1. 承担高中或初中一门学科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 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3. 参加教学研究活动。

第六条 中学一级教师职责。

1. 承担高中或初中一门学科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 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3. 承担和组织教育研究工作。

4. 指导二、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或承担培养新教师的任务。

第七条 中学高级教师职责。

1. 承担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指导教育研究工作。

2. 承担教育科学研究任务。

3. 指导一、二、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或承担培养教师的任务。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中学教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师德，遵守法纪，品德言行堪为学生的表率，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使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并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结合工作需要，努力进修，提高教育和学术水平。

第九条 中学三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高等师范学校和其他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表明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并能履行三级教师职责。

第十条 中学二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高等师范学校和其他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以及担任中学三级教师二年以上者，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二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基本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

2. 具有从事中学一门学科教学所必须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胜任中学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较好。

3. 基本掌握教育中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第十一条 中学一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中学二级教师任教四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者，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一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发展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

2.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中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修养教育，教育效果好。

3. 具有组织和指导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

第十二条 中学高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中学一级教师任教五年以上，或者获得博士学位者，经考核，表明能履行高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显著；或者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并做出显著的成绩。

2. 从事中学教育、教学某一方面的科学研究，写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水平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论著，或者在培养提高教师的文化业务水平 and 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显著贡献。

第十三条 根据加强和改革基础教育的需要，凡具备中学高级教师任职条件的中学教师，到小学任教并从事基础教育科学研究者，可聘任或任命中学高级教师职务。（根据加强和改革基础教育的需要，在小学任教、教育教学水平和能力高于小学高级教师任职条件、从事基础教育科学研究的小学教师，亦可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聘任或任命中学高级教师职务。）

第十四条 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能胜任两门学科教学工作的中学教师，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和确定工资级别时，可比只胜任一门学科教学的教师从优。其中优秀者可高定一级职务。

第十五条 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在中学的教育、教学和教育教学研究的某一方面成绩突出的教师，其任职条件，可不受学历和任职年限的规定限

制。

第四章 考核和评审

第十六条 学校要对被聘任或任命的教师的政治思想表现、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建立考绩档案，为教师职务的评审和聘任或任命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评审中学教师职务时，应由本人提供政治思想、教育教学工作总结和履行职责情况，填写中学教师职务评审申报表，经过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审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中学高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省级评审委员会审定；中学一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地级评审委员会审定；中学二、三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县级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国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农业中学、盲聋哑学校中学部、工读学校及省、地、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原则上适用于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以外的其他类型的中等学校，实施办法另订。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中学，其教师职务的聘任或任命工作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委领导和组织。

第二十一条 为了实施本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实施细则和《中学教师任职条件考核办法》、《中学教师聘任或任命办法》、《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教委关于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技工学校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职业技术培训事业的发展，建立和健全教师工作责任制，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技工学校教师职务是根据技工学校的特点和改革的需要而设置的，有明确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聘任（或任命）限额和任期。

第三条 技工学校各级教师职务应有合理的结构比例。各级教师职务的限额应与批准的编制定员和工资增长指标相适应。

第四条 职务名称。

（一）技工学校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职务名称定为：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教员。

（二）技工学校生产实习课教师职务名称定为：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文化、技术理论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 教员：在高级讲师、讲师的指导下，按照教学计划、大纲的要求，编写一门课程中部分章节的教案和讲义，并承担一定的讲授任务和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

(二) 助理讲师：按照教学计划、大纲的要求独立编写一门课程的教案和讲义，完成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和实验室的教学指导工作；担任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教学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三) 讲师：担任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和指导实验室的工作，并撰写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教学研究论文，参加编定教材和培训教师的工作。担任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或教学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承担用一种外国语翻译本专业一般资料的任务。

(四) 高级讲师：熟练地担任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和组织实验室及生产实习教学工作，负责指导本专业的教学研究、撰写学术或技术论文，参加编写教材和培训教师的工作。担任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或教学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较熟练地承担用一门外国语翻译本专业书籍、资料的任务。

第六条 生产实习课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在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的具体指导下，编定本工种（专业）生产实习课的部分教案和讲义，并承担生产实习课部分课程的实际操作技能（包括工具、设备的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的示范、辅导工作。

(二)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按照生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本工种（专业）生产实习课的教案、讲义，完成生产实习课教学工作；承担学生职业道德，文明生产，安全生产的教育工作和生产实习课教学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熟练地担任生产实习课的教学工作和对工具、设备的正确使用及保养维修；讲授本工程（专业）的工艺学理论课，参加编写教材和承担一定的生产实习教学研究、技术革新任务以及指导三级实习指导教师技术理论知识和教学业务能力的提高；承担学生职业道德，文明生产，安全生产的教育工作和生产实习课教学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熟练地担任生产实习、工艺学理论课的教学工作，组织指导本工种（专业）生产实习教学研究和革新，撰写有一定质量的教材，指导和提高三级、二级、一级实习指导教师的业务技能；承担学生职业道德，文明生产、安全生产的教育工作和生产实习课教学的组织管理工作。承担用一种外国语翻译本专业一般资料的任务。

第三章 任职基本条件

第七条 技工学校的教师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遵守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努力做好教学教育工作。

讲师的职责。

1. 担任课程的讲授及其他教学工作，组织与指导实验、实习、社会调查、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主持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2.参加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及其他教学文件。了解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技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咨询及教学研究。

3.主持实验室建设工作。

4.指导教员、助理讲师提高业务水平。

5.承担教学管理工作、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第八条 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的任职条件。

（一）教员

1.见习一年期满的大学专科毕业生，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受过不少于100学时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的培训；

2.在高级讲师、讲师的具体指导下，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能承担一定教学工作。

（二）助理讲师

1.见习一年期满的大学本科毕业生或担任教员职务两年以上的大学专科毕业生或担任教员职务四年以上的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并受过不少于100学时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的培训；

2.能独立担任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较好。

（三）讲师

1.大学专科毕业似上，担任助理讲师职务四年以上，能担任培训教员的工作；

2.能胜任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和全部教学工作，质量较高，教学效果好；

3.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籍和资料。

（四）高级讲师

1.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担任讲师职务五年以上，能联系实际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工作（包括主编质量高的教材等），或者在生产技术方面有较大的贡献，能指导提高讲师的业务水平。

2.能熟练地担任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和全部教学工作，教学工作经验丰富，教学质量高，能起到学科带头人的作用。

3.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第九条 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

（一）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见习一年期满的大专毕业生或中专、技工学校优秀毕业生，经过不少于100学时的教育学、心理学和生产实习教学法的培训，能承担本工种（专业）部分生产实习教学工作；

2.了解本工种（专业）的各种工具、设备的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对本工种（专业）的实际操作技能达到初级技工水平。

（二）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1.大学专科毕业生，担任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一年以上并受过不少于100学时教育学、心理学和生产实习教学法的培训，或具有四年以上实际教学工作经验的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能独立担任生产实习课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较好；

2.掌握本工种（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的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对本工程（专业）的实际操作技能达到中级技工的水平。

（三）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1.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四年以上，能胜任本工种（专业）生产实习课和工艺理论课的教学工作；

2. 对本工种（专业）的实际操作技能达到高级技工的水平；在技术革新和生产实习教学中有较大贡献。

（四）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1.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五年以上，并已取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熟练地担任本工种（专业）生产实习课及工艺学理论课的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质量高，能主持编写质量高的生产实习课教材，有独特、高超的技艺，在生产和技术革新方面或在实习教学中成绩卓著；

2. 掌握一门外国语。

第四章 评审及聘任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成立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的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教师的高级职务的任职资格或授权确实具备评审条件的下属部门或单位组织评审委员会，报省市和部委批准后，负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各地（市）和各技工学校成立相应教师职务评审组织（委员会或小组），负责评审中、初级职务的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各级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由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担任较高级别教师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中、青年应占一定比例。各级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委成员的聘任，由同级主管领导批准。评审讲师和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的评委会，需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聘任（或任命）权限。技工学校的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的职务，经地（市）评审组织评审通过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评审委员会审定。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的职务，经技工学校评审组织评审通过后，报地（市）评审组织审定。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和教员、三级实习指导教师的职务，由学校评审组织审定。各级教师职务经相应的评审组织审定后，由校长聘任（或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行政领导任命）。

第十三条 实行聘任制的技工学校，校长应与被聘任的教师签订聘约，规定双方权利、义务、聘任期限和辞聘、解聘等事宜。实行任命制的学校，行政领导应向被任命的教师颁发任命书。教师职务聘任（或任命）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可以连聘或连任；对有特殊成绩和突出贡献者可提前晋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部委应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事业单位的技工学校，企业单位的技工学校可根据企业职称改革工作部署，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劳动人事部。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技工学校教师各级职务的编制限额，根据技工培训事业发展和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并结合技工学校教师队伍的现状确定。各档次教师职务结构比例由劳动人事部提出，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由9~11人组成，地（市）以及技工学校评审组织可由7~9人组成。各级评审组织评审教师任职条件时，应有不少于全体委员三分之二的人出席，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

三、在高级讲师、讲师和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条件中，对外语水平的要求，可采取考试或指定翻译有关专业外文资料的方式进行考核。留学生和有规定数量的译著者可免试。对一九六六年底以前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虽然不具备规定学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教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任职条件的，也可根据需要聘任（或任命）讲师及以下职务；对某些特殊工种（专业）和传统工艺（如工艺美术、艺术雕刻、刺绣、美瓷等），具有特殊技艺的实习指导教师，在评审高级、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时，对学历和外语可不列为必备条件。

四、实施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几项具体规定。

1. 一九八三年九月前，已获得职称的合格人员，原则上应承认他们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或任命）；对在中办发[1983]63号文《关于整顿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下发之前，经有评定权限的评定委员会正式评定的职称，并已上报到有关部门“待批”的人员，在这次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时，可与已取得相应职称的人员同样对待，但不再办理授予原职称手续。

2. 对具备担任各级职务条件的教师，因定员限额已满，不能在本单位受聘或其他原因不能受聘的人员，原单位要继续关心他们，应区别情况，妥善安排；并积极鼓励和支持他们到更需要或更能发挥他们专长的学校和部门去任职，以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和作用。

3. 受聘（或被任命）的教师确因工作需要，经校长同意，由具有相应级别的干部任免权限的行政领导批准，可受聘（或任命）兼任行政职务，其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凡到离休、退休年龄的教师应坚决执行国务院有关离休、退休的规定；在这次教师职务聘任（或任命）工作中，对已到离休、退休年龄尚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教师，凡符合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经过评审委员会审定合格者可在确定相应的教师职务后，再办理离休、退休手续。

5. 技工学校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的主要任务是传授实际操作技能，应具备中、高级技工的技能水平，才能适应教学工作的要求。因此，必须挑选能适合担任教师工作的技工学校优秀毕业生培养学习指导教师。凡符合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条件的，可在技工学校干部（含实习指导教师）编制定员之内，按吸收录用干部的规定转干后，正式聘任（或任命）为生产实习指导教师。

6.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调到技工学校担任教师时，一般应经过一定时间的教学法培训和教学实践后，再按任职条件进行考评，确定其相应的教师职务。

7. 技工学校教师任职条件的评审工作，按隶属关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或国务院有关部委领导和部署。

五、技工教师进修学校和劳动服务公司所属的就业训练中心的专职教师，以及技工学校教学方法研究室的专职教学研究人员职务的评审聘任（或任命）工作。可参照《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实行。

六、实行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度，是对技工学校教师管理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政策性强，影响很大，工作复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劳动人事部门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要切实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精心指导，严格执行《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顾全大局，群策群力，认真抓好。各地可先在有条件的技工学校进行教师职务聘任制的试点，其他学校实行教师职务任命制，以后逐步过渡到教师职务聘任制。这次教师职务的聘任（或任命）工作，应大体在一九八六年或稍长一些时间内完成，以后转入经常化、制度化。

国家教委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励教师提高教育水平、专业技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努力完成本职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是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等任务设置的工作岗位。教师职务设教员、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高级讲师为高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助理讲师和教员为初级职务。各级职务实行聘任制或任命制，并有明确的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

第三条 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编制应依据国家规定的师生比例确定。教师职务应有合理结构。中等专业学校各级教师职务定额应与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教员的职责。

1.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担任课程部分内容的讲授，或辅导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及学生基本技能的训练。

2. 参加实验室建设、生产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工作。

3. 承担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第五条 助理讲师的职责。

1. 担任课程的讲授及其他教学工作，指导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学生基本技能训练。

2. 参加实验室建设、生产实验、社会调查、教学研究等工作。

3. 承担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第六条 讲师的职责。

1. 担任课程的讲授及其他教学工作，组织与指导实验、实习、社会调查、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主持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2. 参加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及其他教学文件。了解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技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咨询及教学研究。
3. 主持实验室建设工作。
4. 指导教员、助理讲师提高业务水平。
5. 承担教学管理工作、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第七条 高级讲师的职责。

1. 担任课程的讲授及其他教学工作，组织与指导各个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
2. 主持或参加编写、审议教材、教学参考书及其他教学文件，主持教学研究。
3. 指导和主持实验室建设，设计、革新实验手段或开设新的实验。
4. 掌握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技术发展动态，主持或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咨询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5. 担任培养教师的工作。
6. 承担教学管理工作、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纪，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

具有教育科学理论的基础知识。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九条 教员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件第八条要求，大学专科毕业，在中等专业学校见习一年期满，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教员职责。

第十条 助理讲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学士学位，见习期满；或担任教员职务两年以上，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或有较强的业务实践技能，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讲师职责。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讲师职责。

第十一条 讲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学士学位，已承担四年以上助理讲师职务工作，具有本学科必需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和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能力，能顺利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书籍和资料，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2. 获得研究生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已承担两年或两年以上助理讲师职务工作，具有本学科必需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和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能力，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3. 获得硕士学位且已承担两年左右助理讲师职务工作，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第十二条 高级讲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已承担五年以

上讲师职务工作；或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承担两年以上讲师职务工作，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高级讲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熟练地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两门及两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卓著。

2. 能指导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咨询、教材编写、教学研究或其他科学技术工作，造诣较深，成绩显著。

3. 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第十三条 对在教学工作或其他科学技术工作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教师，其任职条件可不受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规定限制。

第四章 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四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指导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成立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中级职务的评审工作。国务院有关部委因所属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队伍中高级讲师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较少，不具备设立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条件的，可委托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所属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中级职务的评审工作。

中等专业学校一般可成立教师职务评审组，负责本校教师初级职务的评审工作；经批准有教师中级职务审定权的中专学校可成立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教师中、初级职务的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教师职务评审组织是评审教师是否具备相应任职条件的专门机构，其成员作风正派、秉公办事。评审组织应注意吸收合乎条件的、优秀的中青年教师参加。各级评审组织的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由高级讲师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教育部门、部分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领导组成，其中高级讲师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应占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要由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和教育部门行政负责人担任。委员会可设若干由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的学科评议组，协助评审委员会审查教师的教育水平、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省、自治区、直辖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及学科评议组成员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聘任。国务院有关部委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及学科评议组成员均由部委聘任。

第十七条 各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由高级讲师、讲师、学校行政领导组成，其中高级讲师、讲师应占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组织的主任或组长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评审组织成员需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备案。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受校长领导。

第十八条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的评审，应由教师提交代表本人教育水平、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材料，经所在专业科（教研室）评议后，送

学校教育职务评审组织评审。

第十九条 教员、助理讲师职务任职资格由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审定。讲师、高级讲师职务任职资格经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评审通过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委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

少数有条件的中等专业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有权审定教师中级职务。

第二十条 各级教师职务评审组织评审教师任职资格时，应有不少于全体委员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对被评审人的评议意见，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数超过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五章 聘任或任命

第二十一条 各级教师职务的聘任或任命应根据工作需要，一般由专业科（教研室）负责人依据教师任职条件推荐提出任职人选，经相应评审组织评审通过后，由校长根据限额进行聘任（或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行政领导任命）。

第二十二条 实行聘任制的学校，校长应与被聘任的教师签定聘约，规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聘任期限。实行任命制的学校，行政领导应向被任命的教师颁发任命书。

第二十三条 教师职务的聘任或任命期限，一般为二至四年，可以连聘或连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要对被聘任或任命职务的教师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工作态度 and 成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成绩记入考绩档案，作为提职、调薪、奖惩和能否续聘或继续任命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到中等专业学校任教，须经过一年以上的教学实践，经考察，根据其业务水平及履行职责的实际能力，经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审通过后，可聘任或任命相应的教师职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应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各学校应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要指导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的工作，及时帮助解决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原则上也适用于其他类型的中等专业学校，有关实施办法另订。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一、根据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工作的特点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现将中等专业学校原设的实习教员、教员、讲师、副教授四级教师职称依次调整为

教员、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四级职务。对过去已评有职称的教师，以及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前，按照规定已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组织评定了讲师、副教授职称，尚未履行批准手续的，承认他们具有担任新的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并可根据需要聘任或任命相应职务，其中已评为副教授的和待批为副教授的可保留副教授的名称。对其中个别有争议者，应重新进行评审。

二、各级有关部门、各级评审组织和各学校，在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的评审与聘任或任命工作中，应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聘任或任命。对教师任职条件的掌握，要思想政治条件与业务条件并重，正确处理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教学与科学技术工作等关系，防止片面性。

三、鉴于学位在一定程度上是衡量教师所具有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的尺度，今后对助理讲师及以上职务的任职条件在学位方面应有所要求，但这一要求付诸实施，会有一个较长过程，只能逐步实现。目前，对现任教师一般不提出学位要求。在教师职务的评审中，应着重考核教师履行现职的实绩以及是否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水平和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能力。对从事实践性、技能性较强的课程教学的教师，对其学位、学历可适当放宽要求。对已担任教员职务但不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的教师，经考试和考查，确任在所授课程及其有关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方面已具有相当于大学专科水平，方可聘任或任命助理讲师职务。已担任助理讲师职务但不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教师，经考试和考查，确认在所授课程及其有关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方面已具有相当于大学本科水平，方可聘任或任命讲师职务。

四、外语水平是讲师、高级讲师职务的任职条件之一，可采用考试的方式或者在规定时间内翻译指导本学科外文资料的方式进行考核。对于有译著或参加外语进修班学习并经考试证明达到相应职务规定水平的教师及留学生，可以免试。在这次教师职务的评审中，可适当放宽对一九六六年以前至今从事政治、公共体育、中国语文、中医、中药等课程（学科）教学或有特殊原因的教师的外语要求。

五、在这次教师职务的评审与聘任或任命工作中，首先在校内聘任或任命，校内无合适人选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理流向对外进行招聘。

六、兼任教学工作的中等专业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经评审，符合相应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可按规定聘任或任命相应教师职务，其承担的教师职务部分的职责与工作任务，可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受聘或被任命的教师确因工作需要，可受聘或被任命兼任行政职务或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工资待遇，在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和行政职务工资中，按较高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

七、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应坚决执行国家离休、退休制度。在这次教师职务的评审与聘任或任命工作中，对于达到离休、退休年龄尚未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教师，经过评审委员会审定合格者，可在确定相应教师职务后办理离休、退休手续。教师离休、退休后，确因教学工作需要，可以返聘，并按国家规定领取离休、退休金以外的合理报酬。返聘教师不占学校编制。

八、国家教育委员会指导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的评审与聘任或任命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在地方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地区的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的评审与聘任或任命工作。国务院有关部委负责所属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的评审（或委托地方评审）与

聘任或任命工作。

九、有条件的中等专业学校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其他学校则实行教师职务任命制，以后逐步过渡到教师职务聘任制。这次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的工作，应大体于一九八七年完成，以后转入经常化、制度化。

十、改革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职称评定、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是教师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政策性、学术性很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掌握政策，慎重从事，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防止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对于营私舞弊或借机打击迫害教师的，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教师职务的，要根据情况，严肃处理。

国家教委关于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中科学技术研究、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鼓励实验技术人员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务能力，努力完成本职工作，根据实验技术工作的特点，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技术职务是在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教研室、实验室等部门中，为配合科学技术研究、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而设置的。有明确的职责、限额和任期。实验技术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度。

第三条 实验技术职务名称为：

实验员

助理实验师

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员、助理实验师为初级实验技术职务

实验师为中级实验技术职务

高级实验师为高级实验技术职务。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凡受聘担任实验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献身科学、教育事业的精神。

第五条 应聘担任实验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必须履行相应的职责，并能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各级实验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一、实验员

大专、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高中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二年以上，并已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基础知识；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为实验员：

1. 了解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2.能正确使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能够完成一般的实验任务。

二、助理实验师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三年制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一年以上;二年制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职务二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四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为助理实验师:

1.基本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2.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对一般仪器设备具有初步维修的技能;

3.参加过一定数量的实验工作,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定出实验报告。

三、实验师

大学本科、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四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五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为实验师:

1.掌握与本门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验经验;

2.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3.独立地完成过一定数量的较复杂的实验任务,并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为科研教学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对改进实验技术取得过较好的成绩;

4.能够阅读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一门外文资料。

四、高级实验师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五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六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为高级实验师:

1.具有本门业务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门业务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作用、改进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写出过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3.能熟练地阅读一门外文专业书刊。

第七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根据本单位实验技术工作的需要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按照上述任职条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

第八条 在实验技术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聘任实验技术职务时,可不受上述学历和资历的限制。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实验技术职务的职责:

一、实验员

了解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完成科学研究实验、教学实验的准备工作 and 辅助工作,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方法和步骤,承担本实验室的部分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和其他具体工作。

二、助理实验师

基本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较熟练地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的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负责承担并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承担实验室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

三、实验师

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独立地创造或改善某些实验技术条件，根据学术负责人的设想和要求，设计、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或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负责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

四、高级实验师

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四章 评审、聘任或任命

第十条 实验技术人员任职条件评审工作，由科学技术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的研究职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在评审实验技术职务时，评审委员会应吸收一定数量的有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科学技术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也可组成实验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实验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评审工作。

评审及聘任工作分别参照《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试行条例》、《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聘任或任命都必须经过评审委员会确认任职资格后，按聘任或任命权限，由行政领导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任或任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受聘担任实验技术职务人员的工资按国家规定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本条例解释权在中国科学院、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执行。

关于《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执行《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下列实施意见：

一、为了确切反映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性质和范围，实验技术职务确定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研究室、实验室聘任或任命实验技术人员采用上述实验技术职务。

二、实验技术职务是根据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完成的科研、教学工作，

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的实际需要，对从事实验性或实验辅助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而设置的。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中，研究、教学、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等各类人员要有合理的结构比例，不同类型的研究、教学单位，比例应有所不同。实验技术人员同各类人员的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确定。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本“条例”，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自行确定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聘任或任命的权限。实验技术职务的任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可以连聘连任。

五、对于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前已取得技术职称现仍在实验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应承认他们具备担任相应的实验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有些已获得工程技术职称的，可根据本人条件聘任或任命相应的实验技术职务。

六、已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实验技术人员，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可在办理退休手续的同时确认其相应的职务。

七、本“条例”适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所属的研究技术机构和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及设有独立实验室的其他学校。

教师资格与培训制度规范

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办法

(86)教师字009号 1986年9月6日

一、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的“必须对现有的教师进行认真的培训和考核”，“要争取在五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内使绝大多数教师能够胜任教学工作。在此之后，只有具备合格学历或有考核合格证书的，才能担任教师”的要求，有效地提高中小学教师的文化专业知识水平和教育能力，以适应我国基础教育发展和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合格证书适用于不具备国家规定合格学历的中小学（含农职业中学文化课）教师。

考核合格证书暂设《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和《专业合格证书》两种。凡具备国家规定合格学历的中小学教师，工作满一年以上者，可申请参加《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的考试；工作满二年以上并已得到《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者，可申请参加《专业合格证书》的文化专业知识考试。

三、《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标志着教师初步学习并掌握了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及基本的教学方法。

《教材教学考试合格证书》分《高中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初中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和《小学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二种，其基本要求是：思想品德好；教材教法考试及格。考试的内容、要求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1983年8月，原教育部发出《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调整整顿和加强管理的意见》[(83)教师字014号]以后，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已进行过统一的教材教法考试。凡考试合格且确实符合本试行办法要求的，不再重新考试，可以发给相应的《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

四、《专业合格证书》标志着教师具有担任某一学科教学所必须具备的文化专业知识和能力。并能基本胜任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专业合格证书》分《高中教师专业合格证书》、《初中教师专业合格证书》两种，其基本要求是：思想品德好；文化专业知识考试及格；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

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教师，必须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对教育教学工作认真负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能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关心和爱护学生，作风正派，秉公办事，遵纪守法。同时，必须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能初步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组织和进行教学，教育思想端正，教学效果较好。

《专业合格证书》的文化专业知识考试，要求教师分别系统学习和掌握国家规定的与所教学科密切相关的中等师范学校、师范专科学校和高等师范学校本科的文化基础知识。中学教师除考试所教学科的有关课程外，均需考试教育学和心理学基本原理。小学教师考试三门课程，即：（一）教育学和心理学基本原理；（二）语文和数学任选一门；（三）其他学科（自然、地

理、政治、历史、音乐、美术、体育)任选一门。各科考试内容和要求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公布。

五、《专业合格证书》的文化专业知识考试,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组织。教师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愿申请参加全部或部分科目的考试,考试及格科目累积计算,考试成绩应通知教师本人及其所在学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教育委员会或教育厅(局)的领导下,设置必要的机构,也可以在师范(师训)处内配备适当人员,负责组织这项工作。

六、对教师思想品德和教学能力的考核,由教师所在学校(或学区)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试行办法的要求制定。

七、教师在文化专业知识考试及格后,可向所在学校或学区提出申请颁发《专业合格证书》。学校或学区应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对教师的思想品德和教学能力进行考核,并写出鉴定意见,连同教师文化专业知识考试成绩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教师职务评审机构或其他机构进行评审,经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半数以上同意,由学校或学区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发给《专业合格证书》。

八、《专业合格证书》的格式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印制。《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并印刷。

九、正在参加各种形式进修的教师,是否参加《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或《专业合格证书》的考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决定。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试行办法,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具体规定,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教委关于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 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工作的意见

(89)教师字003号 1989年1月31日

1989年是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制度正式试行的第二年。这是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课程考试最多的一年,而且有些课程,不仅要进行理论知识的考试,还要分别进行技能考试;同时,还要开展对文化专业知识考试已经及格的教师的思想品德和教学能力的考核。因此,任务是十分繁重的。为了继续做好试行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继续大力加强宣传和解释工作。要结合考核和考试的具体任务,通过各种形式,不断宣传实行考核合格证书制度的目的、意义和指导思想。同时,要宣传、讲解有关考核制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关于考核合格证书同教师工资、职务“挂钩”的政策,以提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对这项制度的认识。

(二)继续认真搞好文化专业知识考试的命题和考试工作。今年命题仍实行两级负责,即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考试命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中学教师考试命题由国家教委考试管理中心负责。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的考试科目安排和考试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决定;

中学教师继续按照国家教委（87）教师字 012 号文件所附“考试进度表”的安排进行考试，初中教师开考 37 门、高中教师开考 30 门。

中学教师考试科目中，英语专业的“听说”，音乐专业的“声乐”、“视唱”、“钢（风）琴及其他乐器”，美术专业的“绘画”、“应用美术”，体育专业的“体育专业技术”等课程的考试，包括理论知识和美术科技能考试的命题和考试组织工作，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有关组织这些课程考试命题和考试工作的原则和要求，请见我委师范司《关于印发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英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技能考试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在需要用少数民族文字或语言进行考试的地方，开考科目、命题、考试等，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本着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在原有基础上提高少数民族教师水平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研究确定，并报我委备案。因故不能进行考试的，应报告我委。

两级命题都要认真总结两年来的经验，不断提高命题工作的水平，保证试题质量，体现成人、在职、自学的特点，贯彻学用一致的原则。

要认真贯彻执行我委（88）教试字 001 号文关于颁发《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考务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在建立健全考试机构的同时，对证书考试工作要继续严密组织，严格考风考纪，对违纪和作弊者，不论是应试教师还是工作人员，都应严肃处理。

（三）组织好自学、互教和辅导培训。要继续坚持自学为主、业余为主、函授为主的原则。中小学校的领导要根据需要与可能，为教师自学、互教和辅导培训创造条件，并进行适当的组织。教师进修院校和师范院校要把考核合格证书的培训纳入自己正常的办学轨道，按教师不同文化程度分类指导，分流培训；教育行政部门要给他们分配适当的任务，并切实帮助解决培训经费等问题。

今年绝大多数应考教师考前教材可以到手，望各地及早进行规划，抓紧培训工作，避免假期突击。在辅导培训时，对于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学科的实验、实习要求，要从提高教师的水平出发，创造条件，认真加以组织。

（四）切实做好思想品德和教学能力的考核和颁发《专业合格证书》的工作。经过两年的文化专业知识考试，加上大多数考试科目与教师系统进修单科结业成绩“互通”后，现已有一批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应考的科目全部及格，对教师的思想品德和教学能力的考核，已经提到日程。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中小学教师考试证书试行办法》的规定，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并在少数学校（或学区）进行试点，而后全面推广。思想品德和教学能力的考核，是教师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必要条件，同文化专业知识考试一样，要切实搞好，使考核成为保证专业合格证书的质量、推动教师进步和提高的有力措施，决不允许“走过场”。

颁发《专业合格证书》是一件十分严肃的工作。有权颁发证书的县和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认真对待。要有专人负责，查验证明，严格手续。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冒领证书者，应严肃处理。

（五）要切实加强领导。搞好试行工作，关键在领导。首先要明确指导思想，着眼于提高师资水平，防止走形式。同时要切实解决管理机构 and 人员以及活动经费等。要重视研究考核合格证书同本地区教师有关待遇“挂钩”

的问题，以增强吸引力。还要注意不断总结经验，研究完善考核制度的措施。
以上意见，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在职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86)教师字002号 1986年12月21日

我国现有中小学、农职业中学教师802万人。这支基础教育的师资队伍承担着我国近两亿在校青少年教育的重任。他们辛勤工作，为培养一代又一代新人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这支队伍还很不适应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当前，教师数量不足，队伍不稳定，尤其是教师的业务文化水平比较低，已成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的突出矛盾。我国基础教育师资队伍的这种状况必须迅速加以改变。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的“争取在五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内使绝大多数教师能够胜任教学工作”的任务，现对师资培训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师资培训的任务和要求

在802万中小学和农职业中学教师中，不具备国家规定学历的约占半数，不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所占比例较大，有相当数量的教师亟需培训提高。

在今后五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内，师资培训工作的重点，是通过认真的培训，使现有不具备合格学历或不胜任教学的教师，绝大多数能够胜任教学工作，并取得考核合格证书或合格学历。对于少数不具备最基本的文化基础知识和初步教学能力的教师，应组织他们参加教材、教学进修，使他们熟悉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和教材，掌握基本的教学原则和方法，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

与此同时，为了适应“三个面向”的要求和进一步提高我国基础教育的水平，对于已经具有合格学历和胜任教学的教师，要组织他们学习新知识，学习和掌握新的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总结教育、教学的经验，不断提高政治、文化和业务水平，并培养一批各学科的带头人和教育、教学的专家。

各地要根据上述要求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培训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争取按期完成培训任务。在制可规划时，要注意加强中小学“短线”学科教师、初中教师和职业中学教师的培训。

对于经济文化落后地区，基础教育薄弱地区，实现上述要求的期限可以延长。

上述培训要求仅适用于1986年9月1日以前任教的现职中小学和农职业中学教师，在此之后参加工作的中小学和农职业中学教师，均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历。

二、师资培训的渠道和形式

鉴于中小学和农职业中学师资培训任务十分繁重和艰巨，为了争取按期完成培训任务，必须充分调动各教师进修院校、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以及广播、电视、电化教育机构和社会各方面力量的积极性，广开渠道，举办多种层次、多种形式的培训。

教师进修院校（包括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和教师进修学校）承担中小学和农职业中学教师职务后继续教育的重要任务，是培训在职中小学和农职业

中学教师的一个基本渠道，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要求，认真加强建设，切实办好。教师进修院校的任务是培训在职中小学和农职业中学教师，办学要体现师范、在职、成人教育的特点，不要向全日制师范院校看齐。要坚持多种形式办学，除经过批准举办的本、专科专业及中师班外，当前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各校的条件和中小学、农职业中学各类教师进修提高的需要，举办各种层次、各种规格、各种形式的短训班、教学研究班；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指导中小学和农职业中学教学；提供教学参考资料，交流教学经验等。切实帮助教师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文化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使他们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设置齐全，师资力量较强，办学条件较好，是培训中小学和农职业中学师资的又一个基本渠道。这些学校要在中央和地方的统筹规划下，继续积极承担师资培训任务，通过函授、业余面授、脱产进修等形式，大力举办本科班、专科班和中师班以及各种短训班，并作为办学规模的一部分，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广播、电视的播放范围广，培训规模大，效益比较高。要通过通讯卫星的教育专用频道、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化教育机构，开展师资培训工作。

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要逐步开设高等和中等师范自学考试专业，承担在职中小学和农职业中学教师的自学考试工作。

在中小学和农职业中学，积极组织和指导教师密切结合教学进行自学和互教，是在职教师最基本、最经常、最普遍的进修方式。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和中小学领导要帮助教师在教学实践中边教边学，不断提高，要鼓励老教师带新教师，要充分发挥学校中各教研组在培训和提高师资方面的作用。

为了更好地完成师资培训任务，要按照中央《决定》的要求，继续有计划地动员、挑选和组织高等学校的一部分教师和高年级学生，研究机构的一部分研究人员和党政机关的一部分具备条件的干部，参加帮助培训中小学教师的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教育学会和科技协会等组织在培训中小学师资方面的作用。

各师资培训渠道要根据自己的办学条件，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开展脱产、函授、业余面授等多种形式的培训。师资培训应以业余进修为主。函授便于教师边工作、边进修，尤其适宜于学校分散的农村、边远地区和山区教师的进修，应大力提倡。脱产进修是提高在职教师的一种好形式，但当前中小学教师的教学任务重，有些学科教师数量不足，脱产进修的比例不宜过大。

师资培训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应根据需求和可能，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以增强培训效果。

三、保证师资培训的质量

搞好师资培训工作，最重要的是保证培训的质量。各种层次、各种形式的师资培训，都必须有培训的规格和要求。通过培训，既要使教师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更加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又要提高教师的文化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做到又红又专。

承担师资培训任务的单位，开设颁发大学本科学历证书的专业，均应报请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开设颁发专科学历证书的专业和举办颁发学历证书的中师进修班，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批准；这种颁发学历证书的专业和进修班，招生对象应是中小学和农职业中学相应

学科的任课教师。学员入学要经过统一考试。要根据国家规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教学。高师各专业的主要课程要有胜任本门课程教学的具有讲师以上专业职务的教师任教，要能够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出大部分实验课（其中基础实验一般应能开出80%以上），各学科考试的命题要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标准。

对于没有条件或暂时没有条件取得合格学历的教师，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帮助他们学习必要的文化基础知识、教育学、心理学及教学法，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考试及格后，由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其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和教学能力进行严格考核，合格者方可颁发考核合格证书。

各种短训班、单科培训班、教学研究班要按照培训的要求，切实保证培训质量。

编写适合中小学和农职业中学教师进修的教材，是保证师资培训质量的重要条件。国家教育委员会拟责成教材编写出版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编写出版教师进修教材，并录制音、像教材，供各地使用。在此之前，各地可自编或选用师范院校教材。

要建立健全师资培训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

四、师资培训的办学条件

由于各地对师资培训工作的重视，经过几年的努力，师资培训的办学条件有了一定的改善。但是，目前在师资、经费、校舍、设备等方面还很不适应师资培训工作的需要，亟需大力加强。

要充实、提高教师进修院校、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等单位的各种师资培训机构的师资队伍。师资的补充要纳入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研究生的分配计划，择优选派，戴帽下达。要增加教师进修院校到高等学校进修的名额。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为教师进修院校和其他师资培训机构举办教师进修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把教师进修院校和其他师资培训机构教师的进修纳入师资培训计划。

师资培训的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纳入地方教育事业费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各地教育、财政部门应根据师资培训工作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参照国家对高等师范院校和中等师范学校经费及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规定，制订教师进修院校和其他师资培训机构的开支标准和费用定额。教师进修院校和其他师资培训机构的人员编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其所承担的培训任务确定。

要大力充实教师进修院校和其他师资培训机构的图书资料和教学实验设备。

五、师资培训工作的领导

各级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基础教育师资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将其列入议事日程，要确定一位主要负责同志领导这项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师资培训的管理机构，加强师训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各地要对本地区的师训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做到合理布局，加强协作，保证质量，提高效益。

抓好在职教师的培训工作是中小学和农职业中学校长的重要职责。每个学校的校长都要对本校教师的进修提高做出计划和安排，在保证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前提下，使各类教师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分期分批参加各种形式

的进修。要把教师进修的考核作为评定教师专业职务和晋级的内容之一。要把是否抓好师训工作做为考核校长工作成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对于参加进修的教师，学习成绩优秀者，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培训学习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师训工作抓得好的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中小学、农职业中学的校长，也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1986年5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摘录）

（教育部1980年8月22日）

为了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的质量，以适应四化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争取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实现教育部在1977年全国中小学师资培训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培训中小学在职教师的目标，对当前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提出以下意见，供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执行。

一、制定和调整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规划

为了尽快改变中小学师资队伍文化业务水平偏低的现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认真制定或调整中小学在职教师的培训规划，明确培训目标和要求，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抓紧抓好这项工作。力争到1985年，使现有文化业务水平较低的小学教师大多数达到中师毕业程度，初中教师在所教学科方面多数达到师专毕业程度，高中教师在所教学科方面多数达到师范学院毕业程度。

鉴于我国幅员广大，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师资质量存在很大的差别，培训目标和要求不能“一刀切”。文化条件较好，师资培训工作有基础的地方，经过努力，能够按原定时限实现1977年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中规定的培训目标的，可按原计划进行。一些师资质量低，进修条件困难，培训任务繁重的地区，可于1985年实现上述培训目标，如果仍有困难，还可以从实际出发，适当延长培训的时限。

制定和调整规划，要深入调查研究，切实弄清教师文化业务水平的现状，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根据“教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把长远的文化、专业知识的系统学习和搞好当前教学工作的教材教法学习结合起来，做到层层有培训规划，人人有进修计划，不重复不遗漏。

对于教学有困难的教师，首先组织他们过好“教材教法关”，然后再系统进修文化、专业知识。对于基本胜任教学工作，但未系统学习过所教学科专业知识的教师，要组织他们进行系统的学习。凡文化水平未达到初中毕业程度的小学教师和文化水平未达到高中毕业程度的中学教师，都要用一定的时间补课，使他们分别达到初中、高中毕业程度后，再系统学习中师、大专的课程。文化较低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具有小学毕业程度的小学教师，可从现有文化水平出发，组织他们参加初级师范的进修。已经达到大专、中师毕业程度的中、小学教师以及虽不具有大专、中师毕业的学历，但教学水平较高，年龄较大的教师，可以免修大专、中师课程。他们也要努力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教学水平，在业务上做到精益求精，在教学上发挥骨干作用。对于文化业务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有创见的中小学教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有计划地创设必要的条件，让他们在教学实践中进行学

习和研究，培养他们成为教育、教学方面的专家。

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局（厅）应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从现在到1985年的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规定，于今年年底前报教育部。

二、充分发挥中级教师进修院校、师范院校和各级教学研究室（部）的作用目前，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和地（市）、县相继恢复和建立了教育学院、教师进修院校，公社一级建立了师资培训辅导站，初步形成了中小学在职教师的培训体系。实践证明，教育学院、教师进修院校是培训中小学在职教师的重要基地。随着文化科学不断发展，教学内容不断更新，教师必须不断地提高文化业务水平。即使是合格的教师，今后也应创造条件，每隔几年，为他们提供进修提高的机会，以便总结教学经验，学习新的知识。从这个意义上说，教师进修院校承担着中小学在职教师的终身教育的责任，它是我国师范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长期存在下去。因此，必须予以应有的重视，明确其地位。凡是按照规定手续批准建立的省级教育学院或教师进修学院，相当于师范学院；地（市）级教育学院或教师进修学院，相当于师范专科学校（有些省辖市的教师进修学院，担负培训高中教师任务的，相当于师范学院）；县级教师进修学校，相当于中等师范学校，分别享有同等的地位和待遇。

各级进修院校应有明确分工。省、地（市）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的任务主要是培训中学的在职教师和行政干部。县教师进修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小学的在职教师和行政干部，有条件的，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承担一部分初中的在职教师和行政干部的培训工作。公社培训站应在县进修学校的指导下，做好本公社小学在职教师的培训工作。各级教师培训机构的工作，要互相配合、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不要各自为政。还在恢复、筹建的教育学院、教师进修院校，除加快建校进度外，要本着艰苦奋斗的精神，边筹边建工作，利用各种条件，积极开展师训工作。已正常开展教学工作的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院校，应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同时创造条件，逐步建设成为中小学服务的资料中心、实验中心、研究中心。

要加强领导，使各级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学院更加健全和巩固。当前，要重点办好省、市、自治区一级的规模较大的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学院，使他们在培训中小学在职教师中起到骨干作用和示范作用。

各级师范院校是培训、提高中小学在职教师的实力较强的另一重要基地。建国以来各级师范院校大都肩负着培养新师资和培训在职中小学教师的双重任务，做出了较大贡献。今后应继承这种优良的办学传统，为培养又红又专的合格的中小学教师，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做出更大的贡献。

函授是师范院校当前培训中小学在职教师的主要形式。各级师范院校要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领导和组织下，从本地和学校的实际出发，采取校办地助或地办校助的办法，分片包干或分科包干，合理分工，统筹安排，扎扎实实地做好函授进修工作或面授辅导工作。要方便学员，有利于中小学教学，注重实效。

省、地（市）、县教学研究室在提高中小学教师文化业务水平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今后应在开展教材教法学习研究过程中，努力培养教师的业务能力，为教师进一步系统学习文化、专业知识创造条件。

教师进修院校、师范院校、教学研究室（部）在省、市、自治区的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应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根据各自的特点，充分发挥其作

用。为建立本地区的师资培训体系和实现培训规划而共同努力。

三、逐步实行全国统一的教学计划，搞好进修教材建设

为了提高师资培训的质量，使文化业务水平较低的中小学教师经过培训，分别达到师院、师专、中师的水平，便于今后实行中小学教师业务考核制定，各省、市、自治区可参照师院、师专、中师的教学方案、教学计划，制定中小学在职教师进修的暂行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和时间安排要达到国家的要求，同时，也要考虑在职教师进修的特点，不使进修学员负担过重。原则上要学好师范院校的必修课程，开课门数不宜过于集中。必修的课程应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学习足够的学时。学习年限全国不做统一规定。今后根据各级师范院校的现行教学计划及各地教师进修院校执行教学计划的经验，由教育部拟制统一的在职教师进修的教学计划。

要努力搞好在职教师进修的教材建设。目前，在职教师进修的教材，各地可借用各级师范院校的现行教材。有条件的，可以自编，也可由几个省、市、自治区协作编写。经过实践检验，教学效果好，得到各方面肯定的，教育部拟向全国推荐。同时，还应鼓励教师、专家、学者个人为各门学科编写符合在职教师进修特点的教材。

四、建立和健全在职教师进修的考核制度

中小学在职教师系统进修，要进行考核。各级教师进修院校、师范院校要建立和健全考核制度。

参加任何形式的系统进修的学员，都要实行严格的入学文化专业知识考核。每一门必修课程学习完毕，要进行单科结业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允许补考一次。有自学能力的教师，虽未参加有组织的进修，也可以参加考核。为了保证质量，省、地、市要统一考核标准。具体考核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制

中小学教师进修，凡学完规定的课程，经过考核，全部及格，确实在所教学科方面分别达到师范学院、师范专科学校、中等师范和初级师范毕业程度的，由进修单位发给毕业证书，承认其学历，要与全日制学校毕业的学生同等使用，同等待遇。

五、大力改善教师进修院校的办学条件

当前，各级教师进修院校在经费、校舍、教学设备等方面都存在很多困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下决心，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教育事业费中提出专款，切实保证办学需要。地方财政也应给予资助。

要根据教学的需要，逐步将各级教师进修院校所需教学设备、仪器、图书、资料等装备起来。省、地（市）、县要根据教师进修院校的特点，分别参照师范学院、师范专科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的规格予以装备。各地还要做好教师进修院校房舍的修建工作。各级教师进修院校的教师外出授课、辅导，应予生活补贴。兼职教师讲课要按照有关规定发给讲课费。

师范院校培训中小学在职教师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并做到专款专用。

六、结合培训工作，做好部分中小学教师的调整工作

文化大革命中，各地从小学、初中抽调一批教师到初中、高中任教。这一部分教师原在小学、初中从事教学工作多年，教学效果尚好，有的还是骨干。调入初中、高中后，因未系统学习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教材难度大，

教学有困难。这种用其所短，舍其所长的做法，既不利于中小学教育质量的提高，又造成这一部分教师过重的负担。各地应根据需要和可能，经过工作，将这一部分教师逐步调回初中和小学。在这部分教师中，经过培训进修，已达到师院、师专毕业程度并能胜任所任教学工作的，可不予调动。

一些文化业务水平过低，经过培训，实在学不会，又不具备教师素质的中小学教师，应调离教学岗位。分配他们在本校担任非教学工作或安排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企业单位。教育部门安排不了的，应会同人事、劳动部门，调到其他战线，或与其他部门适于做教学工作的人员进行交流。

调整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关系教师切身利益的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对调离教学岗位的教师要妥善安排，不要降低他们原来生活待遇，使他们安心工作。

七、加强师训工作的指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领导要充分认识到：搞好师资培训工作，是切实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搞好中小学教育的一项基本建设；是为把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大规模培养科学技术生力军和后备队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师资培训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认真制定师资培训规划，每学期至少要检查一、两次规划实施的情况，以推动师训工作的开展。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教师进修院校领导班子和师资队伍的建设。要把有中小学教学经验、熟悉教师进修工作的干部充实到各级教师进修院校。要把有真才实学、适于教学的人才和优秀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充实到教师进修院校师资队伍里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师范院校应设专门机构，或确定专人领导师训工作。中小学校要有一名主要领导干部分管此项工作。

在职教师的政治学习，根据当地党委安排进行。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普通话培训工作的通知

(84)教推普字0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高教局：

推广普通话，师资是关键。我部1983年发出的《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调整整顿和加强管理的意见》[(83)教师字014号]中曾明确规定，“能够努力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是合格中小学教师的标准之一。为了实现此项要求，一方面应该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师范院校的汉语拼音和普通话教学，确保毕业生参加工作时能够在教学中使用普通话。对此，我部去年发出了(83)教初字010号文件，请各地和有关院校继续研究落实。另一方面，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在职中小学教师(包括幼儿教师)的普通话培训，现对此作如下通知：

一、当前推广普通话工作应把师资培训作为重点，省、地、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抓，要把中小学教师的普通话培训，列入师资培训计划。计划对方言区与北方话区、语文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中青年教师与老年教师提出不同要求，不搞一刀切。一般地说，在组织教师过“教材关”的培训阶段，应要求语文教师能够达到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的要求；在组织教师全面

达到合格要求的培训阶段，则应要求各科合格教师能够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

二、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必须认真培养、逐步形成一支用普通话教学的骨干队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规划，分期分批地为各地、市、县培训骨干，争取在二、三年内使各县至少有2~3名推广和教学普通话的骨干教师。地、市、县也要采取不同形式培训骨干教师，争取在较短时间内使每个乡中心小学至少有1~2名普通话教学辅导教师。

为了适应师资培训的需要，中央普通话进修班除继续在京开班外，还将采取巡回教学形式，协助一些地方举办训练班。

三、中小学教师大面积的普通话培训，应以县为主，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离职集中培训的办法，但是更多的、经常的，应该是结合各科师资培训工作进行。今后在语文教师培训活动中，要把普通话语音知识作为一门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做到有要求，有人教，有教材，有考查。当前，特别是要把汉语拼音和普通话作为语文教师过“教材关”的一项内容，认真抓好，对其他各科教师，亦应采用小型分散的办法，如结合教研活动，举办普通话讲座，组织收听广播、收看电视，由进修学校教师下乡巡回辅导，以及个人自学等，有计划地进行普通话培训。

四、省教育学院、地方进修学院和县进修学校应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下，积极承担中小学教师普通话培训工作任务，列入培训工作计划，安排专任或兼任教师担任教学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教学设备。各大专院校的中文系亦应积极协助当地做好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开展汉语拼音和普通话的业务研究活动。

各级教师进修院校的教师应明确树立普通话是教师职业语言的思想，把掌握普通话作为教师必备的基本功。教育部《关于加强中等师范学校推广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工作的通知》，亦完全适用于这类院校。

各级教研室都要把汉语拼音和普通话教学作为自己的工作任务，结合教材“过关”，教学研究活动积极开展。教研人员下去检查工作，应该了解和检查教师使用普通话教学的情况。

五、要建立必要的检查考核制度。在教师过“教材关”、合格教师考核、民办教师转正和吸收新教师考查时，原则上都应把汉语拼音和普通话作为一项内容，并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学科和不同年龄，区别对待，提出切合实际的不同要求。

六、为确保教师普通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在分管厅（局）长主持下，组织有关处室和单位共同研究，订出切实可行的规划，提出具体有效的措施，安排必要的经费，定期进行检查总结，从而把此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1984年7月26日

某小学教师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

教师的职业道德是教师整个道德品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

1. 对待教育事业的道德

教师要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要正确认识教育事业对祖国、人类和未来的巨大作用，并在从事这一伟大事业中不断提高、完善自己。

2. 对待学生的道德规范

教师的行为规范不仅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的发展具有影响，对学生智育、体育等其他各方面的发展都有深刻的影响。“爱生”是最基本的行为准则，教师热爱学生，是建立在把学生当做共产主义事业的，认识基础上的，它体现为“循循善诱”、“诲人不倦”

“教书育人”和“因材施教”等行为准则中。

3. 对待教师集体和自己的道德规范

没有集体的共同努力，教育的任务就无法完成，要正确估价个人的作用，要尊重他人的劳动，教师之间应当亲密团结，互相支持。教师要重视在业务能力，道德面貌和世界观等方面的提高，发展并严格要求自己，特别是思想和道德修养方面的提高更为重要，学生往往是“度德而师之”，教师必须“以身立教，为人师表”。

教师的知识结构：

知识是连接教师和学生的一条纽带，教师应具备下列知识结构：

- (1) 精通一门或几门专业知识，或是专业基础知识。
- (2) 广泛的文化知识，因为教师对学生的影响是全面的。
- (3) 教育和心理科学方面的知识。

教师应当系统地掌握教育学和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原则，应当了解学生身心活动的发展和规律。

教师要给学生一杯水，自己须有一桶水，当今的要求是，教师不仅要有一桶水，而且要有一桶不断更新的水，如涓涓溪水不断流淌，这就要“学而不厌”，不断学习，不断充实自己。

教师的能力结构：

(1) 对各种影响进行教育加工的能力。教育影响是指教育内容，教育方式和方法等，教师首先要判断，选择最有教育价值的影响，然后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已有的发展水平进行组织、加工、使学生易于接受，使学生有主动接受教育的愿望，即调动学生接受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

(2) 对教育影响进行传导的能力。教师要善于选择准确的语言，还要善于运用表情，姿势、手势等向学生进行教育和教学。

(3) 组织管理的能力。这是指对学生进行组织、领导、监督和调节的能力。

教师的语言要求：

语言是教师用以向学生进行教育、教学的最重要的工具，教师语言的优劣，口头表达能力的强弱，直接影响着教师主导作用的发挥，也直接影响到学生的语言和思维的发展。语言就是教师的武器，正确掌握并运用语言是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起码条件，而高超的语言艺术，是教育，特别是课堂教学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具体要求：

- (1) 区分教育对象，把握学生的特点，选择最有效的语言。
- (2) 口齿清楚、清晰、明确、通俗易懂，富有启发性。
- (3) 鲜明的感情色彩，充满感情色彩的语言能使学生在内容上接受，而且深深地印在心里。

(4) 悦耳的语音，起伏的语调，适宜的节奏，教师要自觉地对语言作严格的选择，刻苦的锻炼，努力掌握语言艺术。

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进修工作的意见

1983年1月，教育部向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发出《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进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就当前小学在职教师进修工作的若干问题提出七条意见。摘录如下：

一、调整、修订小学在职教师培训规划

就全国来说，多数地区力争到1985年，通过多种形式进修，使小学教师的多数实际文化水平达到中师毕业程度，大多数能胜任或基本胜任教学工作，并有计划地培养一批小学教学骨干。然后，再用三到五年时间，使小学教师的绝大多数文化水平达到中师毕业程度，并完全胜任教学工作。

二、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切实提高培训工作的质量（略）

三、坚持培训标准，保证培训质量

要认真执行《全国小学教师进修中等师范教学计划》和各科教学大纲。边远地区执行教学计划有困难的，可作某些变通，但要经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正在执行省（市、自治区）制定的教学计划的地区，要参照《全国小学教师进修中等师范教学计划》加以调整。全国暂不统一编写小学教师进修教材，各地可以根据全国统一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自行编写教材。

要建立健全严格的考核制度。凡参加中师系统进修的在职教师和干部，都必须经过入学考试，由县（区、旗）教师进修学校根据培训规划择优录取。为保证小学教师系统进修的质量，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严格进行结业或毕业考核，试题要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考试时要严格考场纪律，对作弊的人，要严肃处理。

各省、市、自治区要制定教师自学办法和自学考试办法。

四、加强培训基地的建设，办好县（区、旗）教师进修学校（略）

五、小学在职教师进修中师毕业的待遇问题

小学在职教师参加各种形式的系统进修，凡学习期满，经过考核，达到全国小学在职教师进修中师教学计划的要求，经教育部门批准，由按照规定程度批准备案的县教师进修学校或中等师范学校发给毕业证书。鉴于前几年全国未制定统一的小学在职教师进修中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已经颁发毕业证书的地方，要对照全国统一的教学计划进行检查，如有不足，各地可采取适当办法，进行补课。

小学在职教师取得中等师范学校毕业资格的待遇问题，按照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进行自学的小学教师，可参加教师进修学校组织的单科结业和毕业考试，考试合格，应与教师进修学校学员同等对待。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师范院校每年都要招收一部分民办教师”的精神，条件好的县教师进修学校，在省（市、自治区）的统一领导下，可每年招收一部分民办教师，纳入中师招生计划，学习期满，经过严格考核，择优转为公办教师。

六、关于幼教师资的培训问题（略）

七、加强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的领导

初等教育是整个教育的基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专门机

构，领导管理师资培训工作，同时还要加强业务领导，各省、市、自治区可在教育学院或师范学校内设中师函授教研室（或独立设置），协助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全省小学教师进修工作。

要加强对参加进修的小学教师、教育行政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

初等教育是地方事业。各地教育部门要争取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人民政府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加强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为这一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物质保证。

国家教委关于开展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意见

教师[1991]8号 1991年12月3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后，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把发展师范教育和培训在职教师作为发展教育事业的战略措施，建立了培养和培训师资的基地和网络，中小学教师培养和培训工作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经过调整、补充和培训，我国小学教师达到国家规定合格学历的比率，已由1977年的47.1%上升到1990年的73.9%；另有32万人取得了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广大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改变了十多年前大量教师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局面。

但必须看到，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所取得的成绩只是初步的。未来的十年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键时期。我们面临着和平演变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我们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础教育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奠基任务。这就对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即要求他们不仅是学历合格，而且政治思想、师德修养、教育理论、教学艺术、工作能力等方面都合格。用此标准衡量，目前仍有不少教师存在一定的差距，就是优秀的骨干教师也需要进一步培训和提高。因此，今后十年在有计划地提高小学教师学历层次的同时，要大力开展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这是加强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与培训工作的一项重点工作，既是当务之急，也是长期任务。它关系到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小学教师队伍，提高小学教育质量和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大计。

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是对取得教师资格的在职教师进行以提高政治思想、师德修养、教育理论、教育教学能力为主要目标的培训。

继续教育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政治、业务培训两手抓，克服在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与培训中一手软一手硬的现象，始终把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增强师德修养和认真参加教育教学实践放在第一位。要继承我国师资培训工作的优良传统，在此基础上可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紧密联系中国社会主义教育的实际，联系小学教师的实际，联系不同地区的实际，在合理规划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扎实而有效地进行。要按照在职教师培训的规律，分类指导，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开展培训。这是搞好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

继续教育的任务是：通过教育教学实践与培训，使每个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高，从中培养出一批教育教学骨干，有的逐步成为小学教育教学专家，形成一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忠诚人民教育

事业、思想品德高尚、学科结构合理、业务素质优良的小学教师队伍。

继续教育主要层次，可分为新教师见习期培训、教师职务培训和骨干教师培训等方面。新教师见习期培训，是为使新分配到小学任教的毕业生能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而进行政治思想、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实践等方面的培训，包括对非师范专业的毕业生进行的教育理论和学科教学法的培训。教师职务培训，是按教师现任职务的职责，任职条件的要求和高一级职务的部分要求进行的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是对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教师按教育教学骨干的要求和对现有骨干教师按更高标准进行的培训。当前，要把骨干教师和新教师的培训放在重要的位置。与此同时，在条件具备的地方，可按照国家教委的有关规定，搞好对部分中青年骨干教师逐步提高学历层次培训的试点。

继续教育的内容，要根据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与特点来确定。一般应包括：政治思想和师德修养教育；教育理论学习、教材教法研究、教育教学实践和教师基本功训练；补充新知识新技能，以及当地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职业技能和乡土教育等方面。上述培训内容不能对所有教师一律安排，要因校、因人制宜，有所取舍，灵活安排，未达到教师基本功训练基本要求的，例如：讲普通话、板书等，要苦练基本功。培训内容的选择，要以小学教育教学实践需要为原则，有针对性，同时注意求精，求新。要坚决克服脱离小学教育教学实际的倾向，要重实效，不要盲目编写教材和开展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的形式与方法，要充分考虑不同层次的教师在职进修的特点、地域的特点和培训内容的特点，坚持自学为主、业余为主、短训为主的原则。要把师资培训与教学研究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开展继续教育，克服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两张皮”现象。要充分发挥电化教育手段在继续教育中的作用。

要根据继续教育的特点和在职教师培训的规律，改革师资培训工作。变封闭式、请进来办学为开放式、走出去、送教上门办学；校内和校外相结合，走出一条培训在职教师的办学新路子。

要加强各级培训机构的建设，完善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网络，逐步形成省、县、乡、校四级培训网，以适应开展继续教育的需要。具体要求是：

首先，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基础在任职学校。要充分发挥教师任职学校在继续教育中的作用。校长要重视继续教育，并结合学校和教师的实际，积极组织和指导教师学习政治和业务，开展多方面的继续教育活动，诸如以老带新、研究备课、观摩教学、教学研究、专题讲座、自学辅导等等。这是最基本、最经常、最普通的培训教师的活动。只有抓好这一基础环节，才能把教育的任务落到实处。

其次，要根据学校的合理布局建立和完善乡（镇）师资培训辅导站（组），与教研机构密切结合，提倡能者为师，就地就近开展继续教育活动。要选聘优秀教师、教研员担任辅导员，对教师的继续教育进行辅导，保证继续教育的质量。

第三，教师进修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部是开展教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基地，要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通过调查研究，制定本地区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实施计划，积极完成所承担继续教育的任务，保证继续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四，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市）的小学教师培训中心，要在教育

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在制定继续教育的计划和规划、指导和实施继续教育的具体工作中发挥作用。

加强培训机构师资队伍的建设。师资队伍要专职与兼职相结合，逐步增加兼职教师的比例。专职与兼职教师应有较高的政治思想与业务素质，热爱师资培训工作，熟悉小学教育实际，擅长教育教学，具有组织管理能力。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继续教育工作的领导，要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制定继续教育的近期计划与长远规划，并把它列入当地教育的年度计划和总体规划。要从本地区小学教育和教师实际状况出发，以教育改革和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为依据，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继续教育的方案。按照新教师见习期培训、教师职务培训、骨干教师培训的规范要求，在实践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确定教学计划、学习课程（或专题），编写教学大纲（或纲要）。开展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研究与实验，指导各级培训机构进行工作；提供培训信息，交流培训工作经验等。要对各种培训渠道统筹规划，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提倡开展联合办学和校际合作，推动培训、教研、电教等工作互相结合，努力提高继续教育的整体效益。

要制定相应的政策，调动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教师培训机构从事继续教育的积极性。教师参加继续教育的成绩应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要严格管理，建立教师进修档案，制定相应的考核制度和成绩管理办法，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要为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创造必要的条件，在学习费用和时间上予以保证。学习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要把开展继续教育的情况作为评估教育行政部门、培训机构和小学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在继续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在教育经费的安排上要保证继续教育的开展，要在地方教育事业费和教育费附加以及中央拨给的师范教育补助费中确定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继续教育，进一步改善培训机构的办学条件。除充实必要的图书、资料和教学实验仪器、电教设备外，应安排必要的基建投资改善学员的学习与生活条件。

继续教育尚处于试验阶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对继续教育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稳步地推动继续教育的开展。由于全国小学教育和师资培训工作发展不平衡，因此，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全国不搞统一模式、统一进度，各地也不要一哄而起。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培训，都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首先搞好试点，然后逐步推开。要不断总结经验、抓好典型，使继续教育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

某小学青年教师培养办法

青年教师是教育事业的希望和未来，他们担负着继往开来的历史重任。几年来，我校在培养青年教师的工作上取得了共识，做到了思想认识到位、系统管理到位、检查评价到位，初步形成了以“六种教育机制”促进师德建设，以实施“八个三”促进业务水平提高的管理体系，从而使我校青年教师迅速成长，推动了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1. 建立“六种教育机制”，促进青年教师逐步树立坚定的事业心和高尚的师德。

（1）入校教育，激发热情

新教师一分配到校，校领导就与他们座谈，了解他们的个人情况、爱好志向以及本人对学校的要求；向他们介绍学校的改革和青年教师的成长情况，并组织他们学习各项规章制度。这样，新教师一入校，就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很快熟悉了环境，步入工作正轨。

（2）目标教育，明确方向

明确的追求目标是一个人前进的动力。我校对青年教师提出：在政治上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积极进取，争取早日迈进党组织的大门；在业务上迈好三个台阶：熟悉——掌握——胜任。对已经成为骨干的教师，分层次提出校、县、市三级骨干标准，使他们不断进取。

（3）组织教育，正确引导

党支部要求每名党员联系一名青年教师，帮思想、带工作。党支部每学期都要给青年教师上三四次党课，学校行政、工会、团支部密切配合开展工作。目前，我校青年党员占青年教师总数的 38.3%，所有团员都写了入党申请书。

（4）榜样教育，学有所循

学校组织青年教师向先进人物学习，开展了“远学彭明友、近学周东金”等一系列师德教育活动。每学期举行一次青年教师经验交流会。

（5）鼓励教育，增强信心

学校对青年教师取得的每一点进步都充分肯定，成绩突出者还给予奖励，使他们感受到成功的喜悦。几年来，学校在评优、提干、评职、调资等方面，青年教师约占 60%，极大地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创造了一个激励青年教师奋发向上的环境。

（6）活动教育，寓教于乐

我校坚持把对青年教师的政治教育、思想教育、形势教育、传统教育寓于活动之中。每学期组织一次青年教师社会实践考察，召开“颂师德、论师德”演讲会，开展评选青年师德标兵活动。

2. 实施“八个三”，促进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

（1）吃透“三本”，规范教学

三本是：教学大纲、“学科意见”和教材。学大纲，要求青年教师熟悉本学科，通贯本年级。学“学科意见”，要求青年教师系统学习所任学科的指导意见，规范自己的教学，并选择某一方面进行重点实践。钻研教材，要求青年教师向“准”、“深”、“透”、“活”的目标努力。

（2）过好“三关”，为学服务

三关是：教育思想关、教法关、学生关。我们要求青年教师端正教育思想，把着眼点放在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上，教法设计体现为学生服务，突出以趣促学、以导促思、训练为主。对于新教师，学校给他们制定了教学上的“三年规划”。

（3）苦练“三功”，奠定基础

“三功”是：语言表达基本功、板书基本功、撰写论文基本功。对参加工作三年以内的青年教师每周要做到“四个一”，即写一篇钢笔字、听一节课、写一篇教学案例、学习一篇文章。校长亲自检查完成情况。学校每学期举办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或比武等岗位练兵活动。每学年召开一次青年教师论文交流会。

（4）落实“三帮”，扶植引导

“三帮”是：师傅帮、组里帮、领导帮。学校为不同层次的青年教师分别聘请师傅。到目前为止，学校共举行了三次拜师活动，已有两名特级教师在我校收徒6名。

(5) 上好“三课”，步入正轨

三课是：青年教师围绕学校研究专题上实践课、组内研究课、校级汇报课。其目的是为他们展示才华提供机会。我校与崇文区文明小学、法华寺小学和本县山区长哨营小学结成友谊校。每学期都开展青年教师对讲课活动，让他们走出校园磨练，开阔了他们的视野，激发了他们不断探求的兴趣。

(6) 评选“三优”，鼓励创新

“三优”是：优秀教案、优秀课、优秀论文。三项全优者，学校授予“三项全优奖”。对教有特色、写有新意者，学校也给以表彰和奖励。

(7) 安插“三岗”，敢压重担

“三岗”是：毕业班岗、实验班岗、教研工作岗。给他们压担子，增强了他们的责任感。

(8) 鼓励“三修”，积蓄后劲

“三修”是：在职进修、业务进修、学历进修。每学期，学校都邀请市、县教研员或特级教师来校讲座2~3次。学校选派青年教师到友谊校进行业务培训。为青年教师开出必读和选读书刊，定期检查。学校特别支持青年教师自学成才，努力为他们创造条件。现在，我校已有40%的青年教师达到大专以上学历。

几年来，我校培养青年教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他们的评优课、论文多次在县、市获奖，两名青年教师被破格评为中学高级教师，6名被破格评为小学高级教师。青年教师周东金被列为全市小学青年教师学习的三个榜样之一。

现在，我校已制定出方案，进一步落实培养青年教师的“五四”工程。为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青年教师队伍，我校从领导到每一名中老年教师正满怀信心地积极工作，甘当人梯；青年教师队伍也正在向新的台阶迈进。

国家教委关于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 专业知识考试考务工作暂行规定

(88) 教试字 001 号 1988 年 5 月 21 日

为贯彻《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办法》，搞好全国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特制定本规定。

一、机构

1. 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考试管理中心负责全国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的管理工作，组织命题，制订评分标准、参考答案，进行考务管理监督和考试成绩的抽样统计工作。

2. 各省、自台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成立事业性的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机构（或委托现有的考试管理机构负责此项工作），组织考试、评卷，进行考试成绩的统计分析。

二、报名

1. 凡按规定可以报考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的教

师（以下简称“考生”）须到指定地点报名。首次报名须交验报考资格证明材料，由考试机构颁发《准考证》。

复考考生凭《准考证》履行报考手续。

2. 考试机构对考生按考试科目编排考号，按分科考号顺序编考场。分科考号是考生参加该科该次考试的顺序号。

3. 考生要缴纳报名考试费，其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机构决定。

4. 考生考试成绩由考试机构通知本人并出具证明。

三、考区、考点、考场设置

1. 县（市、区、旗）设考区，考区下设考点，每个考点设若干考场。考场设在县（市、区、旗）人民政府所在地。

2. 每个考场考生不超过二十名。必须做到单人、单桌、单行。

3. 考点应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组织临时领导小组，设主考、副主考若干名，负责考试工作。

4. 每个考场配备监考人员二至三名，并指定一人为组长，负责该考场的考试工作。考场外设置若干游动监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5. 上级考试机构可向考点派监察人员二至三人。监察人员代表上级考试机构执行对考试工作、考场纪律的监督、检查。

四、试卷的印刷、交接和保管

1. 承担试卷印刷任务的省必须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防失密、泄密，保证印刷质量。参加印刷试卷的人员必须思想作风正派，纪律性强，身体健康，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印卷期间集中食宿，与外界隔离，不回家，不会客，不因私事向外打电话或通讯，不单独行动。

2. 试卷印出后，分科分袋密封，封袋上要注明学科名称，注意查对，严防差错。

3. 各考点必须有专人负责，按规定日期，两人以上持领取单位介绍信到发放单位指定的地点领取试卷，领取时双方履行交接手续。

4. 运送试卷应请公安部门协助，必须专人（两人以上）、专车，途中要注意防雨、防火、防盗、防遗失，做到人不离卷。

5. 试题在开考前属国家绝密材料，因此应放在单独设置的保密室内，保管期内由三人以上专门人员日夜值班，并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6. 试卷启用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拆封。如发生泄密事故，必须立即逐级上报，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试题扩散，并迅速查明原因。

7. 考试结束后，试卷的护送、保管、交接手续仍按上述办法办理。

五、考试、评卷和通知成绩

1. 考试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不得提前或后延。如遇无法抵御的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进行考试，应立即报告国家教委考试管理中心并申请启用副题补考。考试时间由国家教委统一规定。

2. 试卷应在考前五分钟由监考人员当众拆封并按顺序发放。考试铃响后方可答题，考试结束铃响后立即停止答题。

3. 考生只准带必要的文具，其他物品一律不准带入考场内。草稿纸由考点统一准备和发放。

4. 考场内的试卷，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传出场外，不准传抄试题。备用试卷未经批准不得动用。

5.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必须认真清点试卷份数，无误后，将全部试卷（包括监考人员用卷）一律按顺序装订成册。对缺考卷、白卷、监考官用卷，应在总分档案内分别记载“缺考”、“白卷”和“作废”字样。

6. 装订试卷时，监考人员应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单。违纪、舞弊的取证材料不装入卷本，由考区密封保管。装订后的卷本和违纪舞弊取证材料由考点主考验收。卷本上不得签字盖章或作任何标记。

7. 试卷装订用的封皮、密封卷头及密封签由试卷印刷单位供给，统一装入试卷袋内。

8. 试卷评阅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机构统一组织。

9. 评卷单位应成立阅卷领导小组，并吸收有关专家参加，负责领导、组织评卷工作。各科阅卷点可建立评卷、复查、核分、保管、后勤、保卫等小组。

10. 在试卷发给评卷组前，应将卷本封皮密封，并编号，考场记录单也要统一封存，待评卷结束后归回卷本。

11. 各科在评卷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卷。在正式评卷前，要进行试评。

12. 登分组人员不得是该科的评卷教师，不得更改评卷结论。

13. 评卷、登分均应建立复核验收制度。

14. 评卷工作结束后，应将及格以上成绩通知考生本人及其所在学校。不及格成绩不公布。不查卷。

六、违纪的处罚

1. 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对考试中夹带、交换答案、找人代考、抄袭他人答案或有意将自己的答案让他人抄袭（包括雷同卷）或者带走试卷的，给予单科成绩作废，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理，情节严重的要通报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 考务工作人员要模范遵守考试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营私舞弊，对偷换、涂改考生试卷，故意放松考试纪律，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舞弊的，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故意超标准给分或者多积分的，撤消考务人员工作职务或者取消考务工作人员的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

3. 对出现严重舞弊行为的地方，要追究其领导责任，有组织的舞弊行为要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以上的处分。

七、附则

1. 本规定适用于笔试。

2.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考试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国家教委考试管理中心备案。

4. 有关考场规则、监考人员守则，见本规定的附一、附二。

附一：

考场规则

一、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报纸和纸张。只准带必要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铅笔、圆规、三角板等。其他特殊需要的文具、器具、物品，考前通知。

二、考生在每科考前十五分钟凭准考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

证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查对。考试铃响后，方可开始答题。

三、考生迟到三十分钟不得入场，考试三十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

四、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如遇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五、答题一律用蓝、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卷面字迹要工整、清楚。用其他颜色笔书写的试卷和将答题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六、除在试卷规定的地方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分科考号外，不得做其他任何标记。

七、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考试终了时间一到，应立即停止答卷，并起立接受监考人员收回试卷。不准把试卷和草稿纸带走，带走者以舞弊或扰乱考场秩序处理。

九、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答卷时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偷看他人答案，违者该科试卷作废。

十、考生在考场有抄袭他人答案、夹带、换卷或冒名顶替等舞弊行为的，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的应通报批评或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附二：

监考守则

一、监考人员要认真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既要严肃认真地维护考场纪律，又要态度和蔼热情地关怀应考教师。

二、考前，考点负责人应组织监考人员熟悉有关规定，监考人员要对自己分管的考场进行布置和检查。

三、每科开考前三十分钟，监考人员应到考点负责人处报到。考前十五分钟，一人组织考生入场，逐个检查考生的准考证号、分科考号和试卷号是否一致，应考者与照片是否相符，宣读《考场规则》；另一个到考点办公室领取试卷，并径直送考场。

四、考前五分钟，当众启封试卷，核对试题种类、数量及附件有无差错，然后按顺序发卷。

五、考试终了前十五分钟，监考人员可提醒考生注意。终了时间一到，按顺序依次收集试卷，并按要求装订成册，进行密封。要如实准确地填写考场记录，送交考点负责人验收。

六、监考人员对试题的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对试卷印刷不清的询问应予当众答复。

七、监考人员发现有违纪行为者，要由两名以上监考人员共同取证，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单》。

八、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不准吸烟、阅读书报，不准谈笑，不准抄题、做题，不得将试卷传出考场。

九、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非本考场的监考人员以及其他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十、监考人员要模范遵守考场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营私舞弊。有监守自盗、营私舞弊行为者，要按党纪、政纪或国法惩处。

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教师的任职资格与培训训（试行稿）

师资的数量和质量，是直接关系到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规模、速度和培养人才质量的根本问题；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是办好职业技术教育的一项战略性措施。

一、专业教师任职资格要求

（一）学历要求

1. 初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专业教师，应具有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可以是有实践经验的中级技术工人或能工巧匠。

2.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其中某些技艺性较强的专业教师，亦可为专科学历；从事教学工作多年、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较好的教师，其学历要求可以适当放宽；实习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以上的学历。

3. 高等职业技术师范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目前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今后应逐步提高要求。

（二）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有高度的教学热忱。

2.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热爱关心学生。

（三）专业知识要求

1. 熟悉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理论，并能在教学过程中灵活运用。

2. 能担任所教专业的实习工作，并能正确完成技能操作示范。

3. 熟悉本行业的技术生产情况及发展趋向。

（四）教学能力要求

1. 熟悉教育理论（包括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学管理等），能根据教学要求编写教案。

2. 熟悉并应用各种教学法和现代化教学手段，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并有效地用于教学活动。

3. 能熟练使用和创作适用的教具。

二、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培训在职教师

1. 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和实习指导教师的业务进修、技能培训，由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师范学院、教育学院、师资培训中心及有关高等院校、科研、企事业单位承担；教育学、教学法和文化素质的提高，由高等师范学校、教育学院和有条件的综合大学承担。

2. 职业技术学校师资的培训提高，还可以利用广播、函授、电视等方式进行。

3. 要重视兼职教师的作用，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又有教学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到校兼课，以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兼职教师要占一定比例，做到专兼结合，以专为主。要提倡校际之间的教师互相兼课与交流。注意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中级以上技工、能工巧匠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4. 为解决某些国内难于培养的空白、短线专业的师资和吸收国外职业技术教育的经验，提高师资水平，还应有计划地派遣一些教师出国留学、进修。

劳动部关于试行《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制度的实施意见

劳培字[1988]2号

根据国家教委、人事部(88)教高三字006号《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结合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企业培训中心的实际情况，决定试行《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制度，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试行《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制度是根据职业技术培训教师工作岗位的需要，对从事培训工作多年，具有一定业务知识或教学能力，但未达到现行教师任职资格所要求的大专毕业程度的人员，有目的地进行成人高等专业知识教育。《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是学员经过学习达到了职业技术培训教师岗位所要求的大专知识水平的一种证明，只在职业技术培训部门(如技工学校、技工教师进修学校、技工培训研究室、就业训练中心、企业培训中心)本专业(工种)的教学工作范围内适用，作为评定、聘任(任命)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学历依据。若转换其他专业(工种)岗位，则应再接受新的专业知识教育，取得相应的《专业证书》。

二、参加《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教学班的学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技工学校、技工教师进修学校、技工培训研究室、就业训练中心、企业培训中心教学或研究工作，未达到岗位所要求的大专毕业程度而仍需在原岗位工作的专职人员；

(2)有技工学校、职业高中以及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

(3)有五年以上本岗位专业工龄，所学专业对口；

(4)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上。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

符合以上条件的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推荐，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经承办院校文化考核合格后，方能入学。考核的具体办法和课目应考虑培养职业技术培训教师的特点和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局(劳动人事厅)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职业技术培训业务主管部门会同本地区、本部门教育主管部门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教学班由劳动部培训司规定。

三、根据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若干规定的精神，举办《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教学班，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局(劳动人事厅)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职业技术培训业务主管部门，向承办院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开班。确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办班或招生，应报劳动部培训司批准后实施，并抄报国家教委和承办院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申报举办《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教学班的内容，应包括委托办班院校、开设专业、教学计划、学员人数、办学形式及入学考试办法等。

四、《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教学班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应根据职业技术培训的实际需要制订，在专业知识上要达到与高等职业技术专科学校同类专业相当的质量要求。课程设置要体现职业技术培训的特点，专业(工种)的针对性要强，教学要侧重应用知识的工艺理论的内容，同时，还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安排教育理论和生产实习教学法的学习。课程设置为八至十门，教学总时数一般为八百学时。办学形式可根据专业(工种)的实

际情况，办全脱产或半脱产班。学制：全脱产班一般为一年，半脱产班为一年半。

五、《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的颁发

学员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由劳动部培训司统一印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局（劳动人事厅）和国务院有关部委职业技术培训业务主管部门验印后，由承办院校颁发。

试行《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制度，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局（劳动人事厅）和国务院有关部委职业技术培训业务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和指导。要先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实施，防止一哄而起；要从严要求，按需培养确保质量。

1988年9月1日

某市新教师见习期的培训及考核办法

（1）《见习教师须知》

遵守师德规范，服从学校安排；

认真参加暑期职前培训和新教师培训，认真完成培训任务；

严格遵守带教规定，努力完成见习期教育教学任务；

积极参加市区教育学院组织的各种进修活动；

平时注意积累资料。第一学期进行工作小结；第二学期进行工作总结。

实事求是填写见习期考核表，提供教育教学工作资料，并提出转正报告；

在见习期间成绩显著的由学校表彰。对其中少数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由学校向区教育局推荐，予以表彰；

未完成培训任务或见习期带教任务的，经区教育局审核，延长见习期或不予转正。

（2）青年教师分级培训制度

见习教师培训

第一，职初培训：时间2~3天，在暑期进行。

培训要求：让新教师了解区情和区教育系统形势、特点、发展远景；进一步巩固专业思想，树立教育工作的光荣感、责任感；明确见习期的要求。

培训内容：召开欢迎新教师会议，区和局领导与新教师见面；区领导介绍区情与区教育形势，向新教师提出希望与要求；学习《师德规范》、《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进修规定》、《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明确任职要求；学习教育系统先进人物事迹，巩固专业思想。

第二，新教师培训班：时间一年，每周集中1~2天。

培训要求：进行师德教育，掌握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提高教育教学工作的实践能力。

培训内容：落实新教师带教制度；进行师德教育；组织教育教学工作讲座和实践活动；组织教育教学工作汇报、评比活动。

培训途径：采取上下结合、分散与集中结合的办法，加强学校培训教师的主阵地作用，同时充分发挥区教育学院培训基地作用；学校落实带教制，认真组织青年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师德教育和教育教学活动；区教育学院建

立带教研讨班，吸收带教工作骨干教师参加，并以点带面建立和健全带教管理网络；区教育局组织新教师参加集中活动，如组织优秀教师介绍先进事迹，进行教育教学工作示范，进行教育教学工作实践活动和评讲；班主任工作轮训和新教师教育教学公开课研究与评析等。

合格教师培训

培训要求：见习期满转正后，能进一步学习教育理论，端正教育思想，扩大视野，并在教育教学实践方面进一步提高，逐步胜任教育、教学工作，成为合格教师。

培训内容：学习教育理论，更新教育观念，端正教育思想；介绍教育信息及科技新发展情况，开阔眼界，学习本学科基本理论；学习教育科研基础知识。

(3) 《青年教师考核办法》

新教师培训考核办法

第一，新教师培训期间须认真填写《新教师培训手册》，并由带教教师签证；

第二，学期结束，新教师、带教教师和分管教导主任分别填写《见习教师考核表》，并交学校领导；

第三，区新教师培训班的班主任和区教育局教研员、德育研究员分别对新教师培训情况和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做出书面签定，交学校领导；

第四，学校领导综合各方面意见，听取有关教研组、年级组组长和教师意见，召开学生座谈会，查阅有关资料和业务档案（如本人小结、总结，培训手册，听课评课记录，公开教学课和主题班会队会汇报课评议记录，班主任手册、学生干部会议记录、新教师撰写的论文或文章、制作的教学用具等），并提出考核意见，交考核小组审定；

第五、学校考核小组考核，评定考核等级，记入业务档案，并报区教育局备案。

青年教师培训班考核办法

第一，培训结束，青年教师写出个人培训小结，在培训班中交流，评议；

第二，培训班班主任综合评议意见，对学员写出书面鉴定；

第三，培训班领导协同班主任，评出优秀学员和好学员，发给证书或奖状予以表彰，同时，通过学校向全校教工宣布或贴出书面表彰，并记入业务档案。评议结果由培训班报区教育局备案；

第四，学员回校后，由所在学校进行跟踪考核。

(4) 《中小学见习教师考核表》（略）

